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5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0日投資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4日投資管理小組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加強本校財務規劃，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財經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一任二年，得連任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辦理其他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四、本小組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其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五、本小組每年應依實際投資或財務規劃需要，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